

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
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，並以本部能源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 六 條 （刪除）

第 七 條 （刪除）

第 八 條 （刪除）

第 九 條 （刪除）